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五）、资金来源

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更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将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部、资金管理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资金管理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2018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金额为 9.15 亿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尚有 4.07 亿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2019 年度期间发生的委托理财投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